

## 做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 ——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为农民工依法讨薪记事

张荣 淑娟

“感谢检察机关,感谢检察官,为我们68人讨回欠薪……”近日,扶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公安、人社等部门为68名工人成功讨回劳务工资80余万元,拿到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代表穆某激动地向检察官警声致谢。今年以来,扶风县人民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履职、同向发力,全方位、多角度维护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今年9月,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走访中得知,扶风县一企业拖欠穆某等68名工人6月至8月的工资,共计898972元。穆某等向扶风县人社局投诉,根据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与县人社局等单位共同签订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扶风县人社局联合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民事、刑事检察部门

与相关单位联合召开欠薪协调会,就该企业拖欠支付工人劳务工资问题进行调解,欠薪企业和员工代表未能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员工代表情绪激动。随后,穆某等68名工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

经前期调查核实,扶风县人民检察院认为,穆某等68人向该企业提供劳务,该企业有向其支付劳务工资的义务,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该企业拖欠支付劳务工资,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和诚信原则,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遂向法院发送支持起诉书。同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案件,认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汪某经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与县人社局等单位共同签订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扶风县人社局联合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民事、刑事检察部门

的情况下,向其他债务人清偿债务,而不支付劳动者报酬,亦属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达到数额较大标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监督扶风县公安局立案。扶风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检察监督、释法说理等方式,使汪某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已经设法将拖欠的工资足额发放,成功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为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充分发挥扶风县科技工业园区法律服务中心作用,在科技工业园区开展“进企业、访项目、问需求、送法律”活动。该院法律服务中心6名法律服务专员走访园区部分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员工代表座谈,进一步了解园区发展、企业安全生产、周边法治环境等

情况,并向企业赠送为其“量身定制”的法律宣传手册,向企业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诉讼监督等职能,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合法用工意识。

近年来,扶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民事支持起诉、刑事立案监督、普法宣传等职能,常态化开展“协助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陆续为10余名农民工在法律适用、证据收集、诉讼程序等方面提供咨询帮助,并对存在隐患的9个工程项目跟进监督,联合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深入项目工地,对欠薪原因、讨薪现状进行详细了解,为80余名农民工追回拖欠的工资30余万元,依法对9起因家庭经济困难、法律知识欠缺等不知、不敢起诉的农民工支持起诉。同时,该院联合县法院、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妇联、残联等共12家单位共同出台《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搭建弱势群体维权平台,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促进源头治理,共同解决农民工的“烦心事”,为扶风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我市成立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本报讯(王泽坤)12月12日,市公安局依托市心理卫生协会挂牌成立了“宝鸡市公安局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该中心成立后,将帮助民辅警直面心理问题,走出心理困境,有效提高民辅警心理素质。

宝鸡市心理卫生协会设有心理咨询室、心理测评室、身心放松室、沙盘室等多个功能室,登记注册心理咨询师187人、心理督导4人,可为广大民辅警及家属进行心理咨询、心理测试、心理疏导,普及心理学知识,进行心理健康筛查、危机干预等方面的服务。

公安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的建立,整合了专业力量,推进民辅警心理服务工作走向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此外,也拓宽了民辅警学习心理健康知识的渠道,引领民辅警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提高他们的自控力、适应力、耐挫力和抗压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打造“四铁”公安队伍。

陈仓法院

## 执行法官不言弃 终本案件得执结

本报讯(罗兰 马岚)“执行款我收到了,金额准确无误,感谢法院、感谢法官!”日前,当事人罗某将一封感谢信送到陈仓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手中,感谢法官帮助他拿到了足额执行款。

2016年,罗某在某学校从事后勤工作时,与肖某发生冲突受伤。经法院判决,由学校和肖某连带赔偿罗某损失2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罗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被执行人肖某年事已高且经济状况较差无偿还能力,而学校也已经停办,案件只能暂时终结本次执行。因赔偿款没拿到,罗某多次向上级法院信访。

为妥善解决该案,承办法官带领团队到罗某住处

实地调查,为矛盾化解做好准备工作。承办法官与罗某拉家常,并对罗某的信访诉求逐条分析,耐心释法明理,安抚疏导罗某的情绪。此外,为了将生效判决兑现成“真金白银”,承办法官将案件突破口放在被执行人学校上,先后三次去被执行人学校所在地开展执行专项调查,然而学校拿出营业执照坚称自己和被执行学校无关。面对一次次碰壁,承办法官并未放弃,又多次去教育部门调查,终于掌握了两所学校存在关联的重大线索。经过分析研判,承办法官认为该案符合变更被执行人条件,随即联系罗某告知调查结果,并迅速恢复案件采取冻结措施,最终成功将赔偿款足额冻结。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司法局组织县法律援助中心、蔡家坡司法所、陕西博鼎律师事务所成立法律服务团,走进陕西圣龙箱板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暨“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活动,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做强做优。

当天,法律服务团与企业围绕活动主题进行座谈交流,并为企业提供了法律法规知识宣讲、现场咨询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在宣讲环节,律师从订立合同的必要性切入,结合鲜活的案例,对如何防范买卖合同风险及签订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生动讲解,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给出法律风险提示,为企业以后在签订合同时做好风险把控提供了有益指导。

此外,法律服务团还向企业职工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50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宣传资料100余份(见右图),并现场讲解了法律援

岐山县司法局

## 普法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



助的受案范围、受理条件、申请程序等知识,有效提升了

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水平,增强了企业员工学法用

法、依法维权的意识,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 买到假货再转卖 被害人变犯罪人

上当受骗购买了假纪念章,为挽回损失,竟将假纪念章转卖给别人骗取钱款,最终难逃法律追究。近日,千阳县人民检察院对樊某诈骗案提起公诉,经法院宣判,樊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樊某通过电话购物的方式高价购买了“2017中国丁酉(鸡)年银质纪念章”和“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银质纪念章”,随后发现购买的纪念章是假的。樊某想着买这些东西也花了不少钱,东西不能“砸”在自己手里,给别人能卖一个是一个。2023年1月,樊某隐瞒了这两枚纪念

章是假银制品的事实,在网上联系了收购二手银制品的买家。两人约好在千阳县某镇街道见面交易,以7000元的价格将两枚纪念章卖给张某。之后,张某发觉纪念章是假货后,就报了警。经鉴定,这两枚纪念章实际材质为铜锌合金,只值600元。樊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还了全部赃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



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检察官说法

消费者在购物时要擦亮眼睛,不要贪图小便宜,防止上当受骗。在被骗后要及报警处理,尽可能地挽回损失,切不可贪图非法利益,产生侥幸心理,重蹈犯罪分子

的覆辙,否则将难逃法律的制裁,悔之晚矣。



## 金台法院开展执行专项行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伴随着闪烁的警灯和车辆启动声,金台区人民法院30余名干警奔赴执行现场。12月6日,金台区人民法院启动“三秦锐士·2023冬季利剑”专项执行行动,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

益。截至目前,该院共出动干警90人次、警车36辆,依法拘传被执行人7人,执行完毕案件共计22件,到位标的315.3万元,切实营造了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高压严惩态势。

## 第十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结果揭晓——宝鸡中院微电影《溯源》荣获优秀奖

本报讯 日前,第十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获奖结果揭晓,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品的微电影《溯源》荣获微电影类优秀奖。

第十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新闻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共同主办,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

社承办。活动共征集到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品1015部,经展播和评选等环节,其中152部作品获得“双微”作品各类奖项。

《溯源》根据宝鸡中院审理、执行的多起真实案件改编,影片情节丝丝入扣、悬念迭起,通过法官干警对执行、民事、刑事案件的依法办理,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法院人秉持“诉源治理”理念,积极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竭尽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良好风貌。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